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建邦计算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28、29层 邮政编码：518035

28&29 Floor, Landmark, No. 4028 Jin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35, P. R. C..

Tel: 0755-33988188 Fax: 0755-33988199 [Http://www.junzejun.com](http://www.junzejun.com)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28、29层 邮政编码: 518035

28&29 Floor, Landmark, No. 4028 Jin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35, P. R. C..

Tel: 0755-33988188 Fax: 0755-33988199 Http://www.junzejun.com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建邦计算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建邦计算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君泽君”或“本所”）受广东建邦计算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建邦软件”）委托，就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建邦计算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公司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以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连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予以公告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1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如下：

- (1) 2020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 (2) 2020年4月22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上述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届次、召集人、日期和时间、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及等事项。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通知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1.2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于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上午10:0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如期召开，由董事长欧阳永先生主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公司公告及大会补充通知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2.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根据本公司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签名，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0.00%。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股东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股东代理人均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

2.2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经查验，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合法有效。

本所认为，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他人员均具有相应资格，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公告的《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序号	议案内容
1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的议案》
9	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拟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公司公告中列明的议案相符，没有股东提出新议案，未出现对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

4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出的议案进行逐项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投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 13 项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5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建邦计算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_____

姜 德 源

年 月 日

经办律师：_____

陈 楚 云

谢 玲